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表述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0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並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4
3. 採納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	19
4. 董事推薦建議	20
5. 股東特別大會	20
6.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20
7. 董事責任聲明	21
8. 一般事項	22
9. 備查文件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或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各「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
「通函」	指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0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手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者，則就該等股份持有人而言，倘文義所指，「股東」一詞指在CDP開設之證券戶口已記存股份之存管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
郭燕軍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的決議案資料。

2.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2.1 背景

香港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重大修訂公司法正式生效。本公司亦藉此機會作出修訂其中一項細則,以確保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2.2。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納入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述的建議修訂及所有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作的舊有修訂的新細則(「**新細則**」),致令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所作之修訂並確保符合新交所之規則。對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第2.3段。

2.2 概要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惟香港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2. 當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時,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
3.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
4.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准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及
5. 透過於考慮是否從實繳盈餘賬支付或分派股息時,刪除參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簡化償債檢測。

2.3 對細則之修訂

下文載列新細則之建議修訂與其對應現有細則之對比及作出上述建議修訂之理由。

對細則第1條釋義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現有細則中並無「主要股東」之定義。本建議修訂透過加入「主要股東」之定義，用於細則第121條之變動。

建議加入

「主要股東」就細則第121條而言，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對細則第3(3)條股本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公司法不再禁止財務資助。

現有細則第3(3)條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以進行收購，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以進行收購，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對細則第44條股東名冊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主要旨在反映公司法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變動。

現有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

對細則第46條股份轉讓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公司法允許上市公司進行無紙股份轉讓的變動。

現有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形式的轉讓文據登記。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形式的轉讓文據登記。

董事會函件

對細則第65條投票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旨在反映香港上市規則僅允許程序及行政事宜進行舉手表決之變動。

現有細則第65條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出席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大會主席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按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前或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董事會函件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 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 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65條

-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 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代表股東 (存管處或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以外的股東) 出席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 (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 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 (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 (為存管處或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者) 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大會主席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視情況而定) 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按投票方式表決或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前或之時) 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大會上表

董事會函件

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b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cb)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d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ed)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對細則第66條投票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為起草修訂，旨在確保與其餘細則的一致性。

董事會函件

現有細則第66條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66條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倘以舉手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對細則第72條投票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為起草修訂，旨在確保與其餘細則的一致性。

現有細則第72條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72條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對細則第73條投票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為起草修訂，旨在遵守載於新交所的上市手冊附錄第2.2(8)(b)條之規定。

現有細則第73條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本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73條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本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對細則第74(1)條投票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為起草修訂，旨在確保與其餘細則的一致性。

董事會函件

現有細則第74(1)條

-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4(1)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74(1)條

-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對細則第 102(1)(d)條董事權益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旨在反映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當存在利益衝突時，不允許對董事投票有例外安排。

董事會函件

現有細則第102(1)(d)條

- (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其從中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2(1)(d)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02(1)(e)條重編號為細則第102(1)(d)條。

對細則第102(2)及(3)條董事權益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旨在反映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當存在利益衝突時,不允許對董事投票有例外安排。

現有細則第102(2)及(3)條

- 102(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102(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2(2)及(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替換。建議以下文替換: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102(2)及(3)條

- 102(2) 特意刪除。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102(3) 特意刪除。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對細則第121條董事的議事程序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旨在反映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當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有重大利益衝突時,不允許書面決議案。

現有細則第121條

由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21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121條

由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對細則第131(3)條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主要旨在反映公司法有關查閱名冊的變動。

現有細則第131(3)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31(3)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 131(3)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董事會函件

對細則第138條股息及其他付款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主要旨在反映公司法有關分派股息的償債檢測的變動。

現有細則第138條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138條

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對細則第158條通告之修訂

修訂之理由

本建議修訂旨在反映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

現有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

董事會函件

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建議以下文替換：

建議修訂之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董事會函件

- 2.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包括採納彙集通告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訂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確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條規則，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新交所現行規則。

謹請股東注意，細則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兩個版本，而通告以中文提供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3. 採納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法，中文名稱不會為本公司之法定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股份中文簡稱以便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採納中文名稱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將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交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發行任何股票。一旦採納中文名稱生效，新股票將僅以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及採納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中文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0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無論有否修訂)。

6.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並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的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務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無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即以代息股份持有股份的股東)。**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法令」)，只有姓名被加入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方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存託處透過CDP持有股份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倘存託處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令，存託處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從而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1)條，除非CDP於給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有指定，否則CDP須被視為已委任存託處(為個人及其姓名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的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顯示於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作為CDP的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的存託處(屬法團的存託處除外)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處，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以便指定提名人士作為CDP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存託處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存託處(屬法團的存託處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根據新交所規定作出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之公開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

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定作出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倘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之公開來源，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的規則；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位於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處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108 Robinson Road, Level 11, The Finexis Building, Singapore 06890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的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準時出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修訂細則

(第1項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條

以下新訂釋義加入細則第1條「法例」之定義後：

「主要股東」

就細則第121條而言，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細則第3(3)條

現有細則第3(3)條修訂如下：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3. 細則第44條

現有細則第44條修訂如下：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

4. 細則第46條

現有細則第46條修訂如下：

-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形式的轉讓文據登記。

5. 細則第65條

現有細則第65條修訂如下：

- 65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出席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6. 細則第66條

現有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66 倘以舉手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7. 細則第72條

現有細則第72條修訂如下：

- 72 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細則第73條

現有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 7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本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細則第74(1)條

現有細則第74(1)條修訂如下：

-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10. 細則第102(1)(d)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1)(d)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2(1)(e)重編號為102(1)(d)。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11. 細則第102(2)及(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2)及102(3)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一詞。

102(2) 特意刪除。

102(3) 特意刪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細則第121條

現有細則第121條修訂如下：

121 由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 細則第131(3)條

現有細則第 131(3)條修訂如下：

131(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4. 細則第138條

現有細則第138條修訂如下：

138 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5. 細則第158條

現有細則第158條修訂如下：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2. 採納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此外動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採納中文公司名稱之該等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使本公司實行及落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Shirley Lim Keng San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及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郭燕軍、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